



工银安盛人寿加惠盛世添财保险计划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刘晨运先生

寿险顾问姓名 : 00001
寿险顾问编号 : 00001
寿险顾问身份证 : 00000000
联络电话号码 : 00000000

本计划由分红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组合而成
分红产品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投连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基本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12-01 年龄：30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12-01 年龄：30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 间	交费方 式	首期保险费	备注
工银安盛人寿加惠盛世添财两全保 险（分红型）	刘晨运	100,000 元	至 100 周岁	14 年	年交	10,006 元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加惠盛世添财终 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刘晨运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的 105%	至 100 周岁			0.00 元	

首期保险费 10,006 元

【刘晨运的保障利益说明】

保障利益概要：

保障利益	保障金额(元)
工银安盛人寿加惠盛世添财两全保 险（分红型）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累计已交付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 100,000 元
生存现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满 3 个保险年度之日起，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 生存，且合同有效的，我们将分别给付 3,000 元的生存现金直至合同终止
贺寿金	100,000 元
周年红利	每年可以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
终了红利	合同终了时可以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加惠盛世添财终 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身故保险金	个人账户价值 × 105%

工银安盛人寿加惠盛世添财保险计划产品说明

【生存现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满 3 个保险年度之日起，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合同有效的，我们会
每年给您送上额外的惊喜，3,000 元的生存现金，为您的生活锦上添花，直至合同终止。

【贺寿金】

延年益寿，实在是人生的一大幸事，要是能够有一笔不小的祝寿金增添喜庆，那更是喜上加喜了。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100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且合同仍有效，我们将送上 100,000 元的贺寿金，恭祝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身故保险金】

万一真有那么不幸，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计算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对家人的爱也会因此得以延续下去：

1.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会给受益人合同累计已交付的保险费+ 105%个人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生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会给受益人 100,000 元+ 105%个人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周年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周年红利，周年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每年红利金额，并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您。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获得周年红利。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周年红利的分配。

【终了红利】

除周年红利外，我们还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终了红利，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终了红利，在保单终了时进行给付。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贺寿终了红利

被保险人于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且合同有效，若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贺寿终了红利。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我们同意给付“身故保险金”且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您退保且合同已确定有终了红利可分配，我们将给付退保终了红利。

我们将按照完整的保险合同年度分配终了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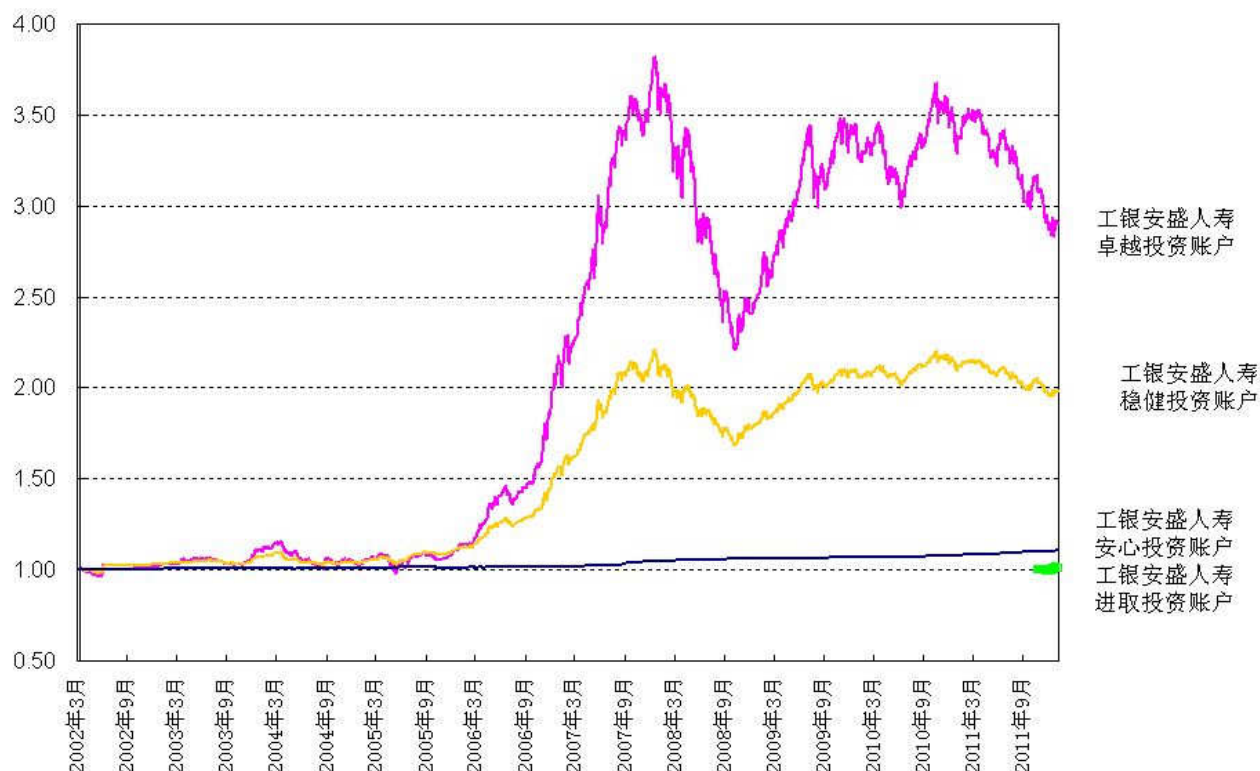
投资账户说明

【投资账户情况说明】

	工银安盛人寿进取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人寿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人寿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人寿安心投资账户
资产配置目标	权益类资产 90% 流动性资产 10%	权益类资产 65% 固定收益类资产 25% 流动性资产 10%	权益类资产 30% 固定收益类资产 50% 流动性资产 20%	权益类资产 0%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 流动性资产 70%
资产配置原则	本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本账户为进取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资金将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力求获得高于基准收益的增值率，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本账户为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账户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账户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综合运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工具	1. 本账户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1年）的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短期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80%，最高可达10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30%，最高可达10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6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20%； 4.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策略	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投资、成长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稳健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账户管理人通过积极投资，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本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向、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比例和期限，以实现利息收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过去业绩】

人民币：元



【投资账户的评估】

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我们于每一证券市场交易日对上一证券市场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并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以下简称“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以下简称“卖出价”）。

【投资单位价格的计算】

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 = 卖出价 × (1+买入卖出差价)

【相关费用】

费用	收取时间	费用水平	提取投资单位/退保费用**	
初始费用	交纳追加保费时	追加保险费的 2%	保单年度	费用比率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投资单位时	2%	1	5%
资产管理费*	每个计价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在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中扣除	进取账户： 2%	2	3%
		卓越账户： 1.5%	3	1%
		稳健账户： 1.5%	4+	0%
		安心账户： 0.5%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账户转换时	0%		

我们扣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后，剩余的保险费按保险单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合同的个人账户。

*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 资产管理费比率

**提取投资单位/退保费用=提取投资单位对应的账户价值 × 费用比率

***投资账户价值：是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之差，其中总负债包括应付资产管理费、应付托管费等。

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和退保费用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合同规定的最高上限以内进行调整，若上述调整对您的保险利益产生影响，我们将提前书面通知您。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根据上述因素计算可分配盈余的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该年度用于红利分配的数额，以及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的比例（据《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您每年获得的红利是不保证

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作的部分风险。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根据每张保单的贡献决定终止红利。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主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将主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主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原件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您收到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附加合同退还我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时间，我们对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申请，作出如下处理：

1. 如果您选择在附加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若在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已产生生存现金和周年红利，则其金额不受影响，并按您约定的主合同周年红利及生存现金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2. 如果您选择在附加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则保险费和在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已产生的生存现金和周年红利（若有）已经转入您的个人账户，我们将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退还您下列金额：

退还金额= 已收初始费用+审核通过日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犹豫期内解除附加合同的，主合同仍有效。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原件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

给付。

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的，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理赔申请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及理赔申请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和理赔申请审核通过日的下一个计价日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特别提示您，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以下退保利益演示及身故利益演示基于您是否购买附加投连险（主险生效满 1 年内不能购买附加投连险）。

退保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末/年龄	主险期交 保险费	追加保险 费（或提 取金额净 值）	累计保险 费	初始费 用	附加险个 人账户初 始金额	主险现金 价值	生存现 金	周年红利			假定较低净回报率（1%）		假定中等净回报率（4.5%）		假定较高净回报率（7%）	
								低	中	高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终了 红利	退保利益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终了 红利	退保利益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终了 红利	退保利益
1/31	10006	0	10006	0	0	3600	0	27	74	120	0	3627	0	3674	0	3720
2/32	10006	0	20012	0	0	8700	0	53	178	303	53	8778	178	8945	303	9111
3/33	10006	0	30018	0	0	11200	3000	79	286	491	3133	14267	3472	14646	3815	15028
4/34	10006	0	40024	0	0	14700	3000	98	362	626	6262	20929	6990	21701	7708	22462
5/35	10006	0	50030	0	0	18500	3000	117	440	763	9441	27972	10745	29328	12011	30646
6/36	10006	0	60036	0	0	23100	3000	136	521	905	12772	35903	15249	38435	17557	40796
7/37	10006	0	70042	0	0	28300	3000	156	602	1050	16155	44487	19715	48103	23080	51523
8/38	10006	0	80048	0	0	33900	3000	177	687	1198	19491	53424	24358	58349	29216	63264
9/39	10006	0	90054	0	0	39800	3000	198	774	1350	22982	62816	29492	69386	35806	75758
10/40	10006	0	100060	0	0	46100	3000	218	862	1506	26427	72562	34831	81028	43193	89449
11/41	10006	0	110066	0	0	52700	3000	240	953	1665	30028	82764	40593	93393	51220	104081
12/42	10006	0	120072	0	0	59700	3000	262	1046	1829	33686	93424	46694	106497	59939	119805
13/43	10006	0	130078	0	0	67100	3000	284	1140	1996	37402	104541	53150	120355	69499	136770
14/44	10006	0	140084	0	0	74900	3000	306	1237	2168	41176	116116	60080	135088	79959	155036
15/45	0	0	140084	0	0	75200	3000	306	1234	2163	44987	120228	67300	142612	90997	166379
20/50	0	0	140084	0	0	76900	3000	302	1221	2141	64591	141538	108354	185383	158855	235965
30/60	0	0	140084	0	0	80700	3000	290	1188	2086	106993	187756	222420	303295	383753	464735
40/70	0	0	140084	0	0	85000	3000	270	1146	2022	153927	239012	397765	482999	819436	904816
50/80	0	0	140084	0	0	89100	3000	246	1101	1955	205865	295080	668017	757432	1667679	1757290
60/90	0	0	140084	0	0	92300	3000	219	1057	1895	263534	355988	1085068	1177791	3325242	3418229
70/10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112	948	1784	327244	427452	1729314	1829883	6571326	6672248

身故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末/年龄	主险期交 保险费	追加保险 费（或提 取金额净 值）	累计保险 费	初始费 用	附加险个 人账户初 始金额	主险保险 金额	生存现 金	周年红利			假定较低净回报率（1%）		假定中等净回报率（4.5%）		假定较高净回报率（7%）	
								低	中	高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终了 红利	身故利益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终了 红利	身故利益	附加险个人账 户价值+终了 红利	身故利益
1/31	10006	0	10006	0	0	100000	0	27	74	120	0	100027	0	100074	0	100120
2/32	10006	0	20012	0	0	100000	0	53	178	303	53	100083	278	100363	403	100542
3/33	10006	0	30018	0	0	100000	3000	79	286	491	3133	103318	3572	103824	4015	104333
4/34	10006	0	40024	0	0	100000	3000	98	362	626	6362	106704	7190	107621	8108	108625
5/35	10006	0	50030	0	0	100000	3000	117	440	763	9541	110044	11045	111665	12611	113346
6/36	10006	0	60036	0	0	100000	3000	136	521	905	12772	113437	15249	116073	17557	118534
7/37	10006	0	70042	0	0	100000	3000	156	602	1050	16155	116985	19715	120754	23080	124322
8/38	10006	0	80048	0	0	100000	3000	177	687	1198	19491	120489	24358	125627	29216	130750
9/39	10006	0	90054	0	0	100000	3000	198	774	1350	22982	124150	29492	131005	35806	137659
10/40	10006	0	100060	0	0	100000	3000	218	862	1506	26427	127768	34831	136605	43193	145394
11/41	10006	0	110066	0	0	100000	3000	240	953	1665	30028	131546	40593	142642	51220	153802
12/42	10006	0	120072	0	0	100000	3000	262	1046	1829	33686	135383	46694	149036	59939	162937
13/43	10006	0	130078	0	0	100000	3000	284	1140	1996	37402	139281	53150	155803	69499	172950
14/44	10006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306	1237	2168	41176	143240	60080	163062	79959	183903
15/45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306	1234	2163	44987	147237	67300	170627	90997	195469
20/5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302	1221	2141	64591	167803	108354	213646	158855	266563
30/6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290	1188	2086	106993	212276	222420	333196	383753	502318
40/7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270	1146	2022	153927	261494	397765	517023	819436	959272
50/8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246	1101	1955	205865	315948	668017	800407	1667679	1849254
60/9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219	1057	1895	263534	376390	1085068	1237809	3325242	3588796
70/100	0	0	140084	0	0	100000	3000	112	948	1784	327244	443149	1729314	1913604	6571326	6995990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追加保险费(如有)将在保单年度之初投入个人账户,提取金额净值(如有)将在保单年度之末发生。该计划组合所提供的生存现金、周年红利、追加保险费(如有)将按照您的选择用于购买投资单位,其价值已归入上表中的“附加险个人账户价值+终了红利”一栏。

◇ 假定净回报率已扣除所需资产管理费和其他税费。

◇ 提取金额净值为提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净值。

◇ 附加险个人账户初始金额=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

◇ 生存现金将和周年红利一起转入您的个人账户用于投资,其价值均可能出现下跌或上升。

◇ 主险现金价值是指主合同产生的现金价值, **不包含当期生存现金**; 在被保险人生存至100周岁时,主险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公司特别提供的相当于保险金额的贺寿金。

◇ “附加险个人账户价值+终了红利”包括:

- 附加险个人账户价值是指生存现金、周年红利、追加保险费(如有)所购买的投资单位,并基于上表中所示假定回报水平的价值总值。

- 终了红利是指在被保险人生存至100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身故(保单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或退保时(保单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一次性的现金给付。终了红利是非保证的,是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并且有可能随时作出调整的。

◇ 身故利益=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终了红利+105%的附加险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利益=主险现金价值+附加险个人账户价值+终了红利-退保费用

【声明】

本人证实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及相关费用。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营销人员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